



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资助项目
“刑事法学”创新学科系列丛书

美国刑事诉讼法

陈 玲 /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资助项目
“刑事法学”创新学科系列丛书

上海社会科学院英美刑事法学创新个人阶段性成果

美国刑事诉讼法

陈玲 /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刑事诉讼法:上海社会科学院刑事法创新学科/
陈玲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6

ISBN 978-7-5520-1574-4

I. ①美… II. ①陈… III. ①刑事诉讼法—研究—美国
IV. ①D971.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8714 号

美国刑事诉讼法

著 者:陈 玲

责任编辑:周 河

封面设计:黄婧昉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顺昌路 622 号 邮编 200025

电话总机 021-63315900 销售热线 021-53063735

<http://www.sassp.org.cn> E-mail:sassp@sass.org.cn

排 版: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新文印刷厂

开 本:710×1010 毫米 1/16 开

印 张:19.25

插 页:2

字 数:330 千字

版 次: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1574-4/D·402

定价:8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为切实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繁荣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国家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既是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载体,也是社会科学院系统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重要抓手。上海社会科学院积极谋划实施“创新工程”,全面提升上海的城市文化软实力。“创新工程”更是上海社会科学院新一轮发展的根本路径,以“创新工程”为抓手,积极推进智库建设和学科发展“双轮驱动”,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社会主义国家高端智库。为了进一步提升全所理论创新力、学术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在以我国著名刑法学家顾肖荣研究员为首席专家的市委宣传部重点学科“经济刑法”研究团队的基础上,整合了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力量而组成的“刑事法学”学科团队,申报后经院外同行专家评审通过,并经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领导小组于2014年正式批准为院第一批创新学科团队。其学科建设思路为“将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进行一体化研究,使实体法与程序法相互促进、相融共生、协调发展,真正实现刑事一体化整合研究的学术价值和实践价值,并通过学科的整合研究,为立法部门提供科学的立法建议,为司法实务部门和法律服务机构提供学理解释和智力支持,最终形成学科发展、研究生培养与智库建设的共同发展格局”。

“刑事法学”创新学科团队成立两年多来,已经先后正式出版了《匈牙利新〈刑典〉述评》、《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法制对策研究》、《经济刑法》等多部专著和在法学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了数十篇论文。由陈玲博士撰写的《美国刑事诉讼法》一书,也是“刑事法学”创新学科建设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美国是一个联邦制国家,它没有一部适用于全国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就其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发展历史而言,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1607—1776年的继受英国法阶段;1776—1945年的创新和逐步发展阶段;1945—1970年的迅速发展阶段;1970年至今的调整与稳定发展阶段。联邦最高法院关于排除非法证据的“马普案”(1961年)、关于禁止残酷和异常刑罚的“罗宾逊案”(1962年)、关于律师帮助权的“吉登案”(1963年)、关于不被强迫自证其罪的“马洛伊案”(1964年)、关于质证权的“波因特案”(1965年)、关于侦讯过程中沉默权的

“米兰达案”(1966年)、关于迅速审判权的“克劳普弗案”和关于强制本方证人出庭作证权利的“华盛顿案”(1967年)、关于陪审团审判权利的“邓肯案”(1968年)和关于禁止双重危险的“本顿案”(1969年)等判例,均是在第三个发展阶段密集地问世的。这也是进入20世纪60年代后,由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沃伦领导的“刑事司法革命”的重要成果,对美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民主化起到了极其重要的推动作用,也形成了美国刑事诉讼法律宪法化的显著特征。

我国目前已经翻译引进和出版了不少美国刑事诉讼法方面的著作,但中国学者自己写就的美国刑事诉讼法理论专著却不多。陈玲博士凭借她扎实的刑事法律理论功底和娴熟的法律英语运用能力,在本书中全面系统地介绍和研究了美国刑事诉讼所涉及的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各个程序,尤其注重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最新判例(截至2015年)对美国刑事诉讼法律规则的修正和法学理论的影响,体现了一种苏格拉底式的法学研究方法,为我们比较、审视和借鉴美国刑事诉讼法提供了良好的素材。这里,我要向陈玲博士表示衷心的祝贺与感谢!

我国目前正处于司法改革不断深化和法治建设日益推进的历史机遇期,“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改革等都是刑事法治建设中的重要课题。刑事诉讼法的精进是一国程序法发展的关键,而程序法的理论研究水平正是衡量一国法治现代化进程的标尺。“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对他国刑事诉讼法的研究,有利于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的多维展开,促进了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的繁荣和发展,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更新提供了移植与借鉴的营养,避免了不必要的摸索与试错,从而有助于我国更快更好地推进司法改革。

当然,由于本人对美国刑事诉讼法研究水平有限,对陈玲博士所撰写的本书研读也很不够,不能十分完整地向诸位传达或表达全书的要义与精妙之笔,还望各位读者朋友通过阅读后能多多批评指正,以便作者在再版时能够予以修正。当然,作为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刑事法学”创新学科团队的首席专家,我还希望其他团队成员能再接再厉,根据“学科发展、智库建设”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勇于创新、积极有为,多出成果,为开创刑事法学科建设的新局面而贡献聪明才智!

是为序。



2016年6月30日

目录

CONTENTS

美国刑事诉讼法

001 引言

第一章 警察询问

- 004 第一节 宪法基础：当事人的沉默权(不自证其罪特权)
- 007 第二节 对未被逮捕的人实施的询问
- 008 第三节 对被逮捕人的询问

第二章 搜查及扣押、逮捕、证人指认

- 015 第一节 搜查及扣押的宪法限制
- 020 第二节 搜查证
- 023 第三节 无证搜查
- 033 第四节 逮捕
- 040 第五节 证人指认

第三章 登记、初次到庭和起诉

- 045 第一节 登记
- 046 第二节 初次到庭

- 051 第三节 起诉

第四章 辩护制度

- 060 第一节 辩护律师
064 第二节 律师—当事人关系
067 第三节 辩护策略的确定

第五章 案件审理(一)

- 071 第一节 法院
074 第二节 法庭参与主体
080 第三节 聆讯
082 第四节 证据开示
086 第五节 证据收集
090 第六节 预审

第六章 案件审理(二)

- 093 第一节 辩方的基本诉讼权利
105 第二节 刑事审判中的基本证据规则
121 第二节 动议
125 第三节 认罪协议
128 第四节 庭审程序
135 第五节 量刑
145 第六节 上诉

第七章 刑罚的执行程序

- 149 第一节 监狱的权力和义务



152 第二节 假释、减刑和赦免

第八章 青少年犯罪的特别程序

155 第一节 概述

156 第二节 起诉

157 第三节 诉讼权利

158 第四节 审判

160 第五节 量刑

161 第六节 青少年刑事犯罪记录封存

164 参考文献

182 附录：美国刑事诉讼法重要案例判决书

297 后记



引言

美国刑事诉讼法由美国联邦宪法(尤其是权利法案 bill of rights)、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联邦制定法、各州宪法、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州制定法以及法院就有关刑事诉讼程序法律问题作出的判决先例组成。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第五修正案、第六修正案、第八修正案以及第十四修正案限制了警察侦查的权力,规定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诉讼权利从而对刑事案件的裁决活动予以调整。权利法案由美国宪法前 10 个修正案组成,其目的在于限制联邦政府的权力而非限制州政府的活动^①。因此,权利法案中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条款并不能直接适用于在州法院提起指控的刑事案件。直到 1968 年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颁布,规定任何州不得制定或执行剥夺美国公民特权或豁免权的法律;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不得拒绝给予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人平等的法律保护。

关于第十四修正案与权利法案的关系,美国存在着激烈的争论,被称为关于合并问题的争论(incorporation debate),即第十四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是否合并或吸收了权利法案的内容,从而对州政府的的活动施加了类似权利法案对联邦政府那样的限制,以及第十四修正案是否保障权利法案未明确列明的其他权利?关于这一问题,美国目前存在全部合并说、基本权利说、全部合并外加基本权利说、选择合并说等理论。在司法实践层面,除了权利法案中第五修正案“未经大陪审团起诉或提起正式起诉,任何人不得收到重罪的审判”这一规定不适用于各州外,其他权利法案中规定的刑事程序条款都适用于各州。同时,尽管在权利法案明确的其他保障之外,第十四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只具有有限的作用^②,但这一有限的作用也包括了对被告人的重要的保护和重要的刑事诉

^① Barron v. Baltimore, 32 U. S. (7 Pet.) 243 (1833).

^② Dowling v. United States, 493 U. S. 342, 352 (1990).

讼诉讼权利,例如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据的绝对开示等^①。

联邦制定法层面,国会已经就针对私人交谈的监听^②、针对危险个人的审前羁押^③和陪审员资质^④等内容颁布了法律法规,还授权联邦最高法院指定了联邦刑事程序规则。地区法院也制定了相应的诉讼程序规则。州层面,州宪法越来越成为重要的程序法渊源,并且在不低于联邦宪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保护标准的基础上赋予了他们更多的救济权利^⑤。各州议会也都越来越多地制定了或类似或有所区别的刑事诉讼程序规则和制度。

判例法方面,联邦最高法院的许多经典案例对刑事诉讼程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例如米兰达案件、怀特案件、马普案件等。州法院系统也发展形成了一些普通法规则,用以规范本州刑事诉讼的某些程序,对州下级法院具有约束力。关于美国刑事诉讼程序的研究,离不开对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规则的分析 and 研读,因此,本书将影响美国刑事诉讼程序规则较大的7个案例在附录部分予以呈现,限于篇幅,省略了其他法官的协同意见和反对意见^⑥。

刑事诉讼可以简单分为侦查阶段和审判阶段,扩展来看,可以分为侦查和指控阶段、审理阶段和刑罚执行阶段。其中,侦查和指控阶段具体包括警察询问、搜查、扣押、逮捕、证人指认、初次到庭、保释、起诉等程序;审理阶段包括传讯、证据开示、预审、动议(审前动议、庭审动议、审后动议)、庭审、量刑、上诉、令状申请等程序;刑罚执行阶段包括服刑人员的权利和权利救济程序等内容。同时,本书还对青少年犯罪的特别程序进行了介绍和分析。此外,刑事诉讼法与刑法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在逻辑关系上实体先于程序^⑦。刑法是规定什么是犯罪以及犯罪的法律后果的实体规则,刑事诉讼法则规定了实施和贯彻

① Brady v. Maryland, 373 U. S. 83 (1963).

② 18 U. S. C. § § 2510 - 2522 (2005).

③ 18 U. S. C. § § 3141 - 3156 (2005).

④ 18 U. S. C. § § 1865 (2005).

⑤ Robert F. Williams, In the Glare of the Supreme Court: Continuing Methodology and Legitimacy Problems in Independent State Constitutional Rights Adjudication, 72 Notre Dame L. Rev. 1015 (1997).

⑥ 实际上,协同意见和反对意见也非常重要。首先,协同意见和反对意见所表达的某一理念,有时候会发展成为以后的多数派观点;其次,有时候,协同意见或反对意见能够比多数意见更好地解释多数派的观点或者引起对未决问题的关注、指出多数派意见可能引申出来的逻辑推论,在之后的法院判决中,被征引或适用的几率也很大;再次,为了确定一个判例主旨的长期历史影响,常常需要分析它的协同意见或反对意见。特别是在多数意见和反对建议之间票数悬殊不大时,该判例被推翻的可能性也是比较大的。参见[美]约书亚·德雷斯勒、艾伦·C. 迈克尔斯:《美国刑事诉讼法精解:第1卷·刑事侦查》(第4版),吴宏耀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4页。

⑦ Herbert L. Packer, Two Models of the Criminal Process, 113 U. Pa. L. Rev. 1, 3 (1964).

刑法的程序规则。程序规则能够阻碍特定社会实体目标的贯彻实施；某些程序规则的存在，可能会影响到实体刑法的立法决策；某些法律原则兼具程序与实体的品格^①。因此，为了全面而系统地对美国刑事诉讼制度进行分析和研究，本书也对若干美国刑法内容有所涉及。

^① [美] 约书亚·德雷斯勒、艾伦·C. 迈克尔斯：《美国刑事诉讼法精解：第1卷·刑事侦查》（第4版），吴宏耀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页。



第一章 警察询问

刑事诉讼过程中离不开警察的询问^①。警察会在许多情况下实施询问(question, interview, interrogate),不仅包含对犯罪嫌疑人(suspect)、被逮捕人(arrestee)的询问以获取其犯罪供述(statement, confession)或其他犯罪嫌疑人的信息,也包含对普通民众(ordinary people)的询问以获取所需信息。那么作为被询问的对象,被询问者是否有义务回答警察所提出的问题?不回答警察询问会有什么法律后果?警察询问中又有哪些法律规则或程序需要遵守?其背后的法律和学理依据在哪里?这是本章需要解决的问题。

第一节 宪法基础：当事人的沉默权 (不自证其罪特权)

在公共场所,警察无须具备任何实质理由,有权接近任何人,与其搭话(accost)、拦住(stop)并向其询问(question),甚至要求搜查(search)其人身或随身携带物品,只要警察没有表示被询问者或被搜查者有法律义务予以回答或同意被搜查^②。这被称为“有权询问规则”(right-to-inquire rule)^③。被警察询问的当事人有权保持沉默并拒绝回答警察的问题。当事人享有的沉默权可以随时放弃和随时主张,即当事人可以选择回答警察的询问,也可以随时终止回答警察的询问。该权利来源于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的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在任何刑事案件中成为对自己不利的证人(No person shall be compelled in any criminal case to be a witness against himself),亦即公民享有不自证其罪的特权

① 美国刑事诉讼程序中并不区分询问和讯问,因此本书中询问和讯问并不加以严格区分。

② U. S. v. Drayton, U. S. Sup. Ct. 2002.

③ Tracey Maclin, The Decline of The Right of Locomotion: The Fourth Amendment on the Streets, 75 Cornell L. Rev. 1258, 1264-1266 (1990).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该不自证其罪的宪法规定使得刑事被告人免于陷入伪证、藐视法庭及自我控诉的三难境地^①。美国学界及实务界还有其他理论支持被询问人享有的沉默权。

一、防止刑讯逼供

该说认为,当事人所享有的不自证其罪而享有的沉默权能防止政府以刑讯逼供等残暴方式向被告逼供^②。与其于烈日下为证据疲于奔命,倒不如在树荫下撒红辣椒于嫌犯双目^③。政府为求快速破案极有可能以刑讯逼供等方式获取被告人供述和认罪。因此,当被告人有绝对的不自证其罪特权,政府应知晓不得刑讯逼供违反其享有的沉默权,以刑讯逼供获取的任何认罪供述不得作为呈堂证供,从而有效防止政府刑讯逼供或使用其他残暴方法获取被告人陈述。

二、发现案件真相

该说认为,当事人所作的对自己不利的陈述的真实性都值得怀疑,而审判者却常常基于这种陈述过多的证据力,从而造成对事实的扭曲。因此,当事人所享有的沉默权可以减少出现此类不可信的陈述^④。但也有学者对此提出质疑,认为一般人不可能无端做出不利于自己的陈述,除非它所说的全部是事实^⑤。还有学者认为,赋予当事人沉默权可以减少其作伪证的比例^⑥。此外,当事人享有沉默权也能促使侦查人员积极发现供述之外的其他客观证据^⑦,从而有利于案件真相的探究。

① Murphy v. Waterfront Comm'n, U. S. Sup. 1964.

② Donald A. Dripps, Foreword: Against Police Interrogation-And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78 J. Crim. L. & Criminology 699, 716 (1988)

③ J. Stephen, A History of the Criminal Law of England, quoted in David Dolinko, Is There a Rationale for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33 UCLA L. Rev. 1063, 1076 (1986.)

④ Mark Gerger, Taking The Fifth, 29-31 (Lexington Books, 1980).

⑤ Robinson, Massiah, Escobedo, Rationales for the Exclusion of Confessions, 56 J. Crim. Criminology & Police Sci. 412, 413 (1965).

⑥ Mark Gerger, Taking The Fifth, 30 (Lexington Books, 1980).

⑦ Note, The Fifth Amendment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The Time Has Come For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to End Its Silence on the Rationale Behind the Contemporary Application of the Privilege, 27 New Eng. L. Rev. 137, 168 (1992).

三、司法“运动原则”

司法“运动原则”(sporting theory of justice)认为,检控官与被告人地位平等,犹如在运动场上,法官则是居中裁判之人^①。因此,为保持被告人在被审判时与检控官具有平等的力量,维持政府与公民之间的权力均衡,应赋予被告人沉默权及不自证其罪的特权,这样被告人才有可能与检察官在审判中公平对决,才有可能与检控官一样有同等的机会赢得诉讼^②。

四、保护无辜被告人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当事人享有的不自证其罪的特权虽然有时会成为有罪人的庇护,但更多地是它用来保护无辜的被告人(The privilege, while sometimes ‘a shelter to the guilty’, is often ‘a protection to the innocent’)。当然,也有多位学者对此持反对意见,认为根据不自证其罪特权实施多年的经验,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无辜被告人确实受到了该规定的保护^③。

五、隐私保护

该说认为,当事人享有的沉默权在于保护其个人神圣不可侵犯的隐私,政府不得强迫其透露该部分内容^④。当事人如果不享有沉默权和不自证其罪的特权,则随时有可能被强迫吐露其视为隐私的事情^⑤。此外,当事人享有自由

① Ayer, The Fifth Amendment

② O'Brien, The Fifth Amendment; Fox Hunters, Old Women, Hermits, and the Burger Court, 54 Notre Dame Law 26, 37 (1978), cited in David Dolinko, Is There a Rationale for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33 UCLA L. Rev. 1063, 1173 (1986).

③ R. Kent Greenawalt, Silence as a Moral and Constitutional Right, 23 Wm. & Mary L. Rev. 15, 44 (1981); Henry T. Terry, Constitutional Provisions Against Forcing Self-incrimination, 15 Yale L. J. 127 (1906); Friendly, The Fifth Amendment Tomorrow: The Case for Constitutional Change, 37 U. Cin. L. Rev. 671, 686 (1968); David Dolinko, Is There a Rationale for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33 UCLA L. Rev. 1063, 1075 (1986.); Donald A. Dripps, Foreword; Against Police Interrogation-And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78 J. Crim. L. & Criminology 699, 716 (1988).

④ Fisher v. United States, U. S. Sup. 1976; Couch v. United States, U. S. Sup. 1973.

⑤ David Dolinko, Is There a Rationale for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33 UCLA L. Rev. 1063, 1076 (1986).

意志决定和选择想说什么或不说什么^①，如果不赋予当事人沉默权，强迫当事人回答警察询问或开口，则是侵犯其自由意志^②。也有学者提出，隐私保护说不能解释证人豁免制度。根据证人豁免制度，证人在法庭上的陈述或任何因该证言而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证据不得成为追诉和处罚该证人的证据，因此证人接受法院豁免命令后，不得保持沉默，而必须据实陈述证言，不得有任何隐瞒，否则会构成伪证罪或藐视法庭。此时，证人所作证言亦是其隐私，而法院的豁免命令强迫证人吐露其隐私，这就与隐私权保护学说相矛盾，因为隐私权保护学说的重点不在于将来是否可能受到追诉和处罚，而在于所吐露的内容是否属于隐私^③。

基于宪法所赋予的当事人所享有的沉默权，警察不得以刑讯或任何残忍不人道的方式强迫当事人回答问题或作出陈述，不得因为当事人行使沉默权拒绝接受询问和陈述而对其进行刑事处罚，不得因当事人保持沉默而对其作出不利推断。

第二节 对未被逮捕的人实施的询问

根据被询问人是否出于被逮捕(arrest)，可以分为对未被逮捕的人实施的询问以及对被逮捕人实施的询问。所谓逮捕，是指被询问人处于一种被羁押状态(in custody)，即被询问人处于不自由状态。换言之，被询问人在被询问时不能自由走开，而不仅仅取决于被询问人当时的身份或所在地。即便被询问人是监狱的犯人，侦查人员在监狱会议室对其进行询问，但只要侦查人员告知被询问人他/她可以随时终止询问回到牢房的话，该犯人不属于询问中的被羁押。

警察经常会在逮捕之前或在没有逮捕意图的情况下实施询问，这主要包括：街上面对面的询问、交通违规时拦停汽车后进行的询问、到住所或工作场所侦查而进行的询问以及电话询问，等等。如上所述，被询问者通常没有必须回答警察询问和允许警察搜查的义务。但美国许多州的法律都规定，警察在合理怀疑(reasonable suspicion)某人实施了犯罪行为时，有拦住并核查其身份的

① Mark Berger, *Taking the Fifth*, 43, Lexington Books, 1980.

② Robert S. Gerstein, *The Self-incrimination Debate in Great Britain*, 27 *Am. J. Comp. L.* 81, 105, 1979.

③ William J. Stuntz, *Self-incrimination and Excuse*, 88 *Colum. L. Rev.* 1227, 1234 (1988).

权力。拒绝提供身份证件的行为人将构成违抗警察合法命令罪^①。法律还特别规定,因超速或其他交通违规而被拦停的驾驶员在警察要求的情况下应当出示身份证件(identification)。

必须注意的是,美国许多州的法律规定了游荡罪(loitering),即行为人没有任何理由而在某地徘徊并因此给公共安全产生了威胁的行为构成犯罪。据此,当警察看见行为人在某地游荡,而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并解释其行为;如果行为人拒绝配合,警察可以实施逮捕。因此,在警察已经留意到行为人的行为构成游荡时,行为人拒绝回答警察的询问可能会导致逮捕。反对游荡罪的观点认为,警察会滥用这一法律规定从而驱逐一些“不想看到的人”。有些法院也认定游荡罪的法律规定违宪,因为这一法律规定会被歧视性适用于穷人、少数民族,并不当地限制了公众在公共街道走动的权利。此外,警察有权对疑似酒驾的司机进行现场清醒度测试(a field sobriety test),测试其酒精含量^②。但司机同样有权拒绝回答任何问题。

一般情况下,不管是犯罪被害人还是证人都没有向警察举报犯罪的义务。但是,许多州的法律规定,一些特定的主体有报告特定犯罪的义务。例如,教师、社工和医疗人员必须向警察举报儿童虐待的犯罪行为。但也有一些州,如俄亥俄州、曼彻斯特和华盛顿州的法律都规定,看见重罪发生而没有举报构成犯罪^③。当然,实践中几乎没有这样的案例。另外,虽然社会公众没有举报犯罪的义务,但如果采取积极措施隐瞒或掩饰犯罪或犯罪行为人,则有可能构成事后共犯。

第三节 对被逮捕人的询问

美国宪法赋予被逮捕人两项权利:宪法第五修正案赋予当事人的沉默权;

^① Hiibel v. Nevada, U. S. Sup. Ct. 2004.

^② 在许多州,法律都规定驾照申领者获取驾照的前提条件就是同意接受酒精和毒品测试,只要警察有相当理由认为他们正在危险驾驶。根据这些法律,驾驶员无权拒绝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测试,拒绝测试的将会在一段时间内被吊销驾驶证,不管他是否有危险驾驶行为。有一些危险驾驶的被告人以强制性检测违反了其第五宪法修正案关于不得自证其罪的宪法性权利为由拒绝接受测试;但美国最高法院裁定,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仅赋予了公民拒绝给予证词类证据的权利,而抽血以及现场清醒度测试等活动是非证词性的,因此不违反宪法规定,当事人无权拒绝。并且,当事人拒绝测试的证据可以在庭审时用来证明被告人的罪过的主观状态。当事人同意测试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选择通过血液、呼吸或尿液进行测试。在许多州,警察必须告知驾驶员他们有这些选择权。

^③ Eugene Volokh, Duties to Rescue and the Anti-Cooperative Effects of Law, 88 Georgetown Law Journal 105 (1999).

第六修正案赋予被逮捕人律师出席询问的权利^①。尽管人们有权放弃这些权利,但权利的放弃必须是明知且自愿的。明智放弃已知的权利,才能产生放弃的法律效果^②。法院长期以来认为这种自愿取决于自由意志和对相关权利的了解,而被逮捕的被讯问人通常缺乏这两者。换言之,政府应当采取主动措施保护当事人的沉默权和律师辩护权。因此,警察有义务在讯问被逮捕人之前告知被逮捕人其享有的上述两项权利,否则警察询问所得信息不得作为庭审证据。这就是1966年美国最高法院在Miranda诉Arizona一案中所确立的米兰达警告(miranda warning)规则。

一、米兰达警告

根据该规则,警察应在开始讯问被逮捕人之前作如下警告:“你有权保持沉默。如果你说话了,你所讲的一切都可能成为法庭上对你不利的证据。你有权咨询律师并让律师出席询问。如果你请不起律师并且希望有律师的话,可以为你指定一名律师。如果你选择与警察交谈,你有权随时终止问话^③。”

米兰达规则只适用于被逮捕状态下的讯问,两大并列前提为逮捕状态和讯问。

第一,所谓逮捕状态,如前所述,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一个合理的人站在被逮捕人的立场上,认为他或她不能自由地中止讯问并离开,那么他/她处于被逮捕状态。换言之,被讯问者是否处于被逮捕状态、是否可以自由离开是一个客观问题,法官不会考虑被讯问人缺乏经验或其他心理状态^④。在被逮捕人是未成年人(年龄小于18周岁)的情形下,被逮捕人的年龄可能会影响其是否处于逮捕的状态,因为其年龄会影响一个合理的人处于其位置时对他/她是否能自由离开的判断^⑤。如果被讯问人没有处于被逮捕状态,则警察无需宣读米兰达警告。

第二,警察必须要讯问被逮捕人。如果不存在讯问,也就无需宣读米兰达

① In all criminal prosecutions, the accused shall enjoy the right to have 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 for his defense. 在一切刑事诉讼中,被告人有权取得律师帮助为其辩护。

② Garner v. United States, U. S. Sup. 1976.

③ You have a right to silence; Anything you say may be used against you. You have the right to attorney present; You have the right to court-appointed counsel, if you are indigent. You have the right to cut off the questioning proceeding. Miranda v. Arizona, 384 U. S. 436 (1966).

④ Yarborough v. Alvarado, U. S. Sup. Ct. 2004.

⑤ J. D. B. v. North Carolina, U. S. Sup. Ct. 2011.